

金門縣金寧鄉公所 111 年清潔隊員甄選 報名表

(附件一)

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地		請自行黏貼 最近半年內正面脫帽 半身 2 吋相片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戶籍地址	□□□			電話 號碼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行動 電話		
學歷						
專長						專業機具證照(無者免填)
駕(證)照						(請附影本)

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
(正面)

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
(背面)
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兵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審查簽章
備註			

報名人聲明：本人確無以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情事：

- 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四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五)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六) 依法停止任用。
- (七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(八)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- (九) 請有牽涉到利益迴避法者，自行迴避。

報名人具結簽章：_____

報名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